

西南民商學人文庫

民法研究三十年

李開國 著

法律出版社

西南民商學人文庫

民法研究三十年

李開國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研究三十年/李开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5

(西南民商学人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9594 - 0

I. 民… II. 李… III. 民法—中国—文集 IV.
D923.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0380 号

民法研究三十年

李开国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1.75 字数 346 千

印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594 - 0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李开国 1944年3月生，四川华蓥市人。196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68年至1978年在贵州省晴隆县公检法军管组、公安局工作，1978年7月调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任教，1985年9月至1986年10月赴苏联白俄罗斯大学留学一年。1986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西南政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1999年4月至2003年7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一系主任。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学科学学术带头人、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顾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重庆仲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出版专著4本，教材12本（其中任主编的6本，任副主编的4本），辞书及实用大全等知识性读物4部，发表论文三十余篇。获部省级优秀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6项，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3项，还曾获国务院政府特殊专家津贴和司法部优秀教师称号。

让我们一起见证辉煌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发展至今已经历了接近 56 个年头,几乎与新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同步。西政民商法学科的前身可以追溯到 1953 年 9 月 7 日成立的西南政法学院教务处教研室民法组。1956 年 2 月 15 日在原民法组的基础上成立了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民诉法教研室。1977 年 5 月西南政法学院恢复招生后民法教研室成为学校复办后首批成立的教研室,除了将因学校停办而未来得及遣散的教师如金平教授、杨怀英教授、张序九教授等重新聚集起来之外,先后从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四川、贵州等地调回邓大榜、黄名述、聂天颢、李开国等老师,从而初步奠定了民商法学科基本的教师队伍。在金平、杨怀英等学界前辈的不懈努力下,民商法学科的师资队伍不断壮大,从教研室成立初期时的 4 个人,发展到 80 年代末 32 个人,师资结构也有了明显改善,一大批硕士研究生先后充实到教师队伍。并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创造出了求真务实的良好学风。1988 年成立法律系时,民法教研室隶属于法律系。1999 年学校在对校内法律教学资源进行调整和整合组建法一系时,民商法学科成为该系的中坚力量,无论是师资队伍还是组织建构都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民商法学科也被析分民法和商法两个教研室。2003 年 6 月以民商法学科为基础组建了全国第一个民商法学院。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在保留原民法教研室和商法教研室的基础上,分别从民法教研室中分出婚姻家庭法与妇女理论教研室,从商法教研室中分出知识产权法教研室,并从民法教研室和商法教研室中各抽掉一部分教师成立了房地产与劳动法教研室,从而奠定了我校民商法学科的现有基本结构布局。

五十多年的风雨兼程,半个多世纪的沧桑更迭,在民商法学科的曲折发展历史中,学科经历了初创——被撤销——复建——积极开拓——

创新发展等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改革开放之初,本学科在金平教授、杨怀英教授等前辈大德的带领下筚路蓝缕、艰苦创业,创造了我校民商法学科的第一次辉煌。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本学科获得了全国第一批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1983年3月至6月承办了首届全国法学专业民法学师资班,佟柔、江平、赵中孚、谢邦宇、林诚毅、关怀、金平、杨怀英等国内知名学者亲执教鞭、传经布道,为全国培养出了改革开放后第一批民法学基本教学科研骨干。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后继者李开国、黄名述、王卫国、尹田、张玉敏、赵万一、陈苇、刘俊等一批中青年骨干殚精竭虑、绍继前贤,继续巩固了本学科在全国的优势地位。1995年,本学科成为四川省首批省级重点学科,重庆直辖后,又被确定为首批市级重点学科。1998年经国家批准,本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4年经国家批准设立民商法博士后流动站。本学科迄今为止已为我国培养了三千余名硕士研究生以上的高级民商法专门人才,其学子遍布神州,延及海外,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本学科现有专职教师(不含行政管理和学生管理人员)76名,其中教授16名,副教授28名。拥有1个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7个校级科研机构,1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复合型知识产权应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4门重庆市精品课程。本学科长期专注于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房地产法、金融法、医事法等8大方向的教学与研究,先后组织出版了《中国不动产法研究》、《家事法研究》2份学术刊物以及“民商法学博士文库”、“西南知识产权博士文库”2个博士文库。为了弘扬民商法精神,本学科在继续组织出版原有出版物系列的基础上,又推出了这套“西南民商学人文库”、“西南民商法学阶梯”、《民法哲学研究》、《西政民商教授讲演录》等四个学术系列。其中“西南民商学人文库”收录了本学科16名教授和部分副教授的前沿性研究成果,既是对我校民商法学科近几年学术成就的一次集中展示,也是与其他学校同行专家进行切磋和交流的良好平台,相信会对我国民商法学的研究事业和本学科的进步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II

值得说明的是,本文库的出版得到学校领导和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编辑刘文科先生和钱小红女士亲临重庆,现场办公,为本文库的编辑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他们的高度敬业精神令人十分钦佩。本文库的出版还得到金平老师、黄名述老师、聂天颢老师、邓宏碧老师、赵勇山老师等诸多离退休前辈和王卫国、尹田等部分外地校友及本学科诸多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大力支持。没有他们的努力和帮助要想出版这样一套较大规模的丛书是完全不可能的。在此我谨代表西政民商法学全体同仁,向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了各种形式帮助的老师、领导、校友和同学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本学科发展的各位同行专家和各位领导表示诚挚的谢意。我相信在各位专家学者的继续支持下,经过西政同仁坚持不懈的努力,西政民商法学科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灿烂辉煌!

是为序。

赵万一

2009年5月18日于西南政法大学

自序

我1944年农历二月初七出生于四川省岳池县阳和乡三岔河村(现属四川省广安地区华蓥市),196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68年10月至1978年6月在贵州省晴隆县公检法军管组、公安局工作,1978年7月调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后改为民商法教研室)任教员,1982年评定讲师,1985年9月至1986年9月在苏联白俄罗斯大学留学一年,1987年2月晋升副教授,同年底被学校遴选为硕士生导师,1993年6月晋升教授,1998年8月牵头申报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点成功后,被司法部遴选为博士生导师,同时被学校指定为本校民商法博士点负责人。在教师兼行政工作方面,1983年底任民商法教研室副主任,1986年11月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1999年4月在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系级机构调整时任法学一系主任,2003年下半年卸任。现为西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学术带头人,西南政法大学市场交易法制研究基地(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从1978年7月至今,我在西南政法大学工作已快满31年。这31年我在西南政法大学所做之事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件:一是教书育人;二是科学研究;三是继张序九、金平、杨怀英三位前辈之后致力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的管理和建设工作的。

在教学上,自1980年为西政复办后第一届本科生(78级)开课起,为本科生主讲过民法、知识产权法;自1987年为硕士研究生开课起,为硕士研究生主讲过民法总论、民法分论、苏联东欧民法、苏联家庭法、金融法;自1994年为博士生开课起,为博士生主讲过民法前沿问题研究(属本校为法学各专业博士生开设的“法学前沿问题研究”课的一部分)、民法总论专题研究、物权法专题研究、债法专题研究、民法演进史专

题研究、民法法典化专题研究、民商法实务专题研究。在教学中,我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启发式教学方法的运用,倡导了民法实践教学改革,提出在民法学课之后再开设一门民法实践课,并为之主编了《民法实践教程》一书。我和张玉敏教授主持完成的《启发式实践性教学法在民法教学中的运用》和《民法实践教学改革》两项教学成果,分别于1993年、1996年获得了四川省教委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我主持的民法课于1995年被评为四川省高校重点课程,于2003年被评为重庆市高校精品课程。我和谭启平教授共同主持完成的教学成果《面向21世纪的民法学精品课程建设》于2005年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我和谭启平教授带领的西政民法教学团队于2008年被评为重庆市优秀教学团队。自1987年指导硕士研究生以来,1999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以来,迄今为止我已指导硕士研究生168人、博士研究生44人,是西政民商法学科中指导研究生人数最多的教师之一。毕业研究生遍布全国各地,已可谓桃李满天下。

在科研上,30年来,作为骨干研究人员参与了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项,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作为负责人主持了部级重点项目3项、校级重点项目2项。30年积累下来的科研成果有:(1)专著4部。其中个人独立完成的2部、合作完成的2部(其中任副主编的1部)。(2)教科书12本。其中任主编的6本、任副主编的4本。在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3本民法教材中,我任主编的1本、任副主编的2本。(3)论文30余篇。(4)法律辞书、适用大全一类知识性读物4部。在我的上述科研成果中,获得部省级二等奖的1项、部省级三等奖的3项、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优秀论文一等奖1项、中国法学会研究30年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由中国法学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颁奖。颁奖成果包括特别贡献奖和一、二、三等奖,总共40项)、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1项。

在西政民商法学科的建设上,本人也作了长期的不懈的努力。西政民商法学科在张序九、金平、杨怀英三位老前辈的手中,即已有了相当坚实的基础,并于1981年取得了硕士学位授予权。自本人1986年担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到现在为止,该学科的发展主要表现在:该学科于1993

年被评为本校重点学科,1995年被评为四川省高校重点学科(重庆直辖后即转为重庆市重点学科),1998年取得了博士学位授予权。由本人任主任的“市场交易法制研究中心”于2002年下半年评为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政民商法学科的发展,特别是自我1986年底担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到2003年底法一系主任卸任为止17年间的发展,虽然与我的主持和我与张玉敏教授二人的共同管理有关,但绝不是我一人或我和张玉敏二人的功劳,它首先取决于学校整体的发展,同时也是学科上上下下、老老少少全体教师共同努力的结晶。

作为学院、学科整体推出的一套丛书的一本,简要介绍一下自己自投入这个集体后工作的基本情况是必要的,但是更重要的还是要就个人这本即将出版的书作些说明。自2004年满60岁后,我就开始琢磨要不要出版一本论文集以及什么时候出版论文集的问题,但一直拿不定主意。最近,民商法学院领导决定出版《西政民商法学人文库》,给了我出版一本论文集的机会,了却了我长期的一项心愿,为此我深表谢意。接到通知后,我首先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收录我30年来的哪些文章的问题。为此我给自己确定了如下标准:须是自己独立完成的、公开发表的、在发表当时具有前沿性、现在亦不失其思想价值的文章。经过筛选,收录了自认为符合这些标准的23篇文章。现就这23篇文章作以下说明:

1. 在这本文集中我收录的第一篇文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本质和作用》,是我与张序九前辈、戴大奎先生合作发表的文章。除这篇文章外,我与学生合作发表的文章都没有收录。我之所以刻意收录这篇文章,出于以下想法:第一,这篇文章是我在张序九先生指导下练笔并成功发表的第一篇文章,体现着前辈对我的信任和提携;第二,这篇文章发表时我虽署名第三,写作过程中亦有张序九前辈的指导、戴大奎先生的帮助,但从初稿到定稿,毕竟是我执笔完成的,基本符合我前面所定“独立完成”之标准;第三,这篇文章在当时产生了很好的影响,其闪光的思想,如以恩格斯“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为据就“剥削”问题所发表的一通议论,至今仍不失其价值。

2. 本文集收录的《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法理论剖析》、《企业法调整对象辨析》两篇文章,是与经济法学派抗争的文章。在20世纪80年代初

发生的民法学派与经济法学派的争论是学界当时的一件大事。在这场争论的初期,我即坚定地站在民法学派一边,但出于当时我还只是学界的小辈,无力发文正面批驳我国经济法学者的观点。直到1986年底从苏联留学回国后,才利用在苏联留学时收集到的资料,写成了《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法理论剖析》一文,以剖析苏东经济法理论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看法,对经济法学派的各种理论观点一一进行批判。《企业法调整对象辨析》一文,则是批判纵横统一论经济法理论有关企业法调整对象的理论观点的文章。

3. 本文集收录的《国有企业财产权探讨》、《苏联国营企业产权制度的三次改革》、《评企业法人所有权论》、《资本主义企业经营权研究》,是一组围绕企业财产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问题而展开研究的文章。在这组文章中,我首先提出了用两权分离的方式来解决我国国有企业财产独立性问题的理论主张,接着又从马克思、列宁的有关论述出发将分析的视野扩及资本主义公、私企业。在这些文章中,一些话带有当时时代的烙印,在今天看来似乎不合时宜,如在《国有企业财产权探讨》一文中说:“如果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一样,都享有了企业财产所有权……这就必然削弱乃至取消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在《资本主义企业经营权研究》一文中说“资本所有权最本质的东西是对无产者剩余劳动价值的榨取权”等,但是其基本观点及其分析是中肯的,不仅在当时产生了好的影响,至今亦不失其价值。这里要特别提到的是《资本主义企业经营权研究》一文,尽管该文在写作规范上存在一定问题(这一点在该文注释中我已作说明),如今又无法弥补,但我仍然坚持收录到这本论文集中,其原因就在于它在当时和现在都具有的价值。在该文中对私人资本两权分离形式的探讨,对公有企业分类问题的探讨,以及对公有企业前途问题及私有化方式问题、极限问题的探讨,在我国当前都具有现实意义,都是我们今天仍然需要进一步研究、探讨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涉及我国当前及今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式及方向问题。

4. 本文集收录的《法典化:我国民法发展的必由之路》、《民法通则的历史功绩与历史局限》、《我国民法法典化的理论准备》、《完善民法通则法人制度的几点思考》、《市场交易的合同法规范》、《对合同法征求意见

见稿若干问题的看法和修改建议》、《关于我国物权法体系结构的思考》、《我国物权立法三问题研究》、《侵权责任构成理论研究——一种新的分析框架和路径的提出》等文章,是以在我国制定一部科学的、先进的民法典为价值追求,伴随我国民事立法发展的进程开展研究工作而逐步形成的一组文章。在这组文章中,我提出并实践了“一个中心”(以我国现行民商事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中心)、“两个侧面”(科学借鉴世界各国先进的民商立法、判例、学说和批判继承我国近代民法传统)、“一个落脚点”(落脚于解决我国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的研究思路,不仅受到学界的好评,也对我国民事立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其中《评〈民法草案〉的体系结构》一文于2005年5月获得了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以中国法学会名义颁发的优秀论文成果一等奖,《民法通则的历史功绩与历史局限》一文于2009年1月获得了由中国法学会颁发的我国法学研究30年优秀成果三等奖。

5. 本文集收录的《我国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的完善》、《论我国城市建设用地的先征后用原则》、《我国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改进论》等文章,是以司法部的一个课题——《我国土地制度改革与物权法研究》为依托开展研究工作而逐步形成的一组文章。当时之所以申报这样一个课题,一方面与我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土地利益冲突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我对地权制度与物权法的关系的理解有关。我对我国地权制度的研究,除已发表的这三篇文章外,尚有几篇已基本成形而尚未发表的文章。我迄今仍然认为,我国地权制度,特别是其中的土地所有权双轨制,是一项不科学的、非理性的制度,急需继续改革,因此对我国的地权制度我还会尽我所能继续研究下去。

通过对上述几组文章的介绍,人们会发现我在科研上的这样一个特点:在不同历史时期,针对当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或民事立法面对的不同问题而有不同的选题,而一旦选定某个题目后,便会在数年中持续下去,力求对问题研究的深入和全面,从而形成相互关联的一组组文章。读过我的文章的人还会发现我在科研上的另一个特点,那就是较多地引了用马列主义的思想观点,特别是在有关企业经营权和地权两组文章中,大量引用了马列的思想观点,甚至将这些思想观点作为自己立论和

分析的思想源泉。这一方面故然与我在大学本科阶段形成的马列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素养有关,但更多的是与我在科研实践活动中的深切体会有关。我在科研活动中体会到:马克思针对资本主义弊病开出的药方或许过猛,存在着对资本主义生命力预见不够,过早宣布资本主义时代即将结束的问题,但是马克思对资本和商品经济运行规律的分析是科学的、深刻的,以这些观点为视角来分析研究商品经济和作为商品经济反映的民法,能够观察到依其他主义、观点不能观察到的问题,也能够提出较其他主义、观点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基于这种认识,我还常常告诫自己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要读点马列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书,特别是马克思的三卷资本论,至少要把它们当作社会科学的一个流派来了解、掌握。

李开国

2009年5月13日

目 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本质和作用	1
国营企业财产权性质探讨	11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法理论剖析	19
苏联国营企业产权制度的三次改革	35
评企业法人所有权论	43
资本主义企业经营权研究	52
企业法调整对象辨析	88
完善我国金融立法的思考	95
市场交易的合同法规规范	101
关于完善《民法通则》法人制度的几点思考	129
《民法通则》的历史功绩与历史局限	140
法典化:我国民法发展的必由之路	170
我国民法法典化的理论准备	178
对《合同法征求意见稿》若干问题的看法和修改建议	182
中国民法建设面临的伟大任务	205
关于我国物权法体系结构的思考	207
评《民法草案》的体系结构	234
我国物权立法三问题研究	255
物权与债权的比较研究	265
我国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的完善	279
论我国城市建设用地的先征后用原则	296
侵权责任构成理论研究	310
我国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改进论	33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本质和作用*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制定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营企业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在国内外都引起了很大的关注和强烈的反应,它对于加速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中外合营企业法》是一部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

《中外合营企业法》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制定的。十月革命胜利后,为了医治战争创伤,发展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列宁阐明了利用外资的必要性。列宁指出:“在经济上极力利用、加紧利用和迅速利用资本主义的西方”,^[1]“通过资本家——不管这是多么奇怪——来巩固我们的经济地位”。^[2]当时,列宁提出来的利用外资的具体形式不仅包括借款、举办合营企业,而且包括更为灵活的租让制。在列宁的领导下,经过1年多的时间,苏联在1922年就办起了17个合营企业,到1923年苏联共办了24个这类企业,正是这批重点工程,为苏联工业化基础的奠定提供了有利因素。在我国,50年代中苏关系正常的时候,也曾举办过两国合营企业;现在也还同波兰、坦桑尼亚设有合营的远洋运输公司。但是,由于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虽然第三、第四届人大提出了建设四个现代化的宏伟任务,而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在毛主席生前一直未能实现。因此,毛主席

* 本文原载《西南政法学院学报》(《现代法学》之前身)1979年第2期,后收入由关怀先生编选的、由法律出版社1981年出版的《经济法文选》之中。本文是我1978年6月由贵州调入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后,在教研室主任张序九前辈指导下完成的一篇论文。由于在酝酿本文写作时,教研室的同事戴大奎先生参与了讨论并给我提供了部分资料,因此发表时由我们三人共同署名。

[1]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06页。

[2]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98页。

没有来得及给我们提出利用外资的具体形式。但他曾经明确指出：“一切国家好的经验我们都要学，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这一点是肯定的。”^{〔3〕}70年代初，毛主席和周总理为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创造有利的条件，采取了重大步骤，推动我国和美国签定了上海公报，和日本恢复了邦交。在这个基础上，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批准国务院进口成套设备的计划。粉碎“四人帮”后，随着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我国政府决定在自力更生的前提下，采取国际上通用的形式利用外资，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为此制定的《中外合营企业法》正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体现。

《中外合营企业法》是我国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我国的经济基础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建立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其性质只能是社会主义的。《中外合营企业法》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它的制定和颁布，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吸收外资，利用外国的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来促进我国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巩固和发展我们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中外合营企业法》是经过我们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颁布的，它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的国家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任务是：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逐步消灭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要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就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创造出比资本主义社会丰富得多的物质财富，为将来过渡到“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准备物质条件。因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全国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但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通过各种途径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有利条件。兴办中外合营企业，尽量利用外资为我国的建设服务，就是其中的重要途径之一。《中外合营企业法》确立了合营企业在我国的法律

〔3〕《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1页。

律地位,规定了合营企业应遵守的基本准则,保障了合营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促进中外合营企业的发展,它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中外合营企业法》的颁布是实现全国工作重点转移的一项重要措施

兴办合营企业是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一项重要形式,它对发展中国的经济建设来说尤为重要,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赶超经济先进国家的一个有效办法。

南斯拉夫原来是一个底子非常薄弱的国家,在1967年通过了外国投资法令,允许外国资本在南斯拉夫投资合办企业。1976年和1978年又两次修订有关法令,放宽外国投资的条件,进一步鼓励外国投资,促进与外国企业的合作。到目前为止,已签订的合营企业有164项,总资本约16亿美元。南斯拉夫在经济上近十多年来的飞速发展,是与大力兴办合营企业有着密切关系的。

罗马尼亚原来也是一个经济十分落后的国家,解放以后发展很快,特别是在60年代以来,其经济发展速度,仅次于日本而高于其他大多数发达国家,现在已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的工农业国家。罗马尼亚近十多年来经济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通过合营公司吸收外资和外国先进技术。罗马尼亚在1971年、1972年先后颁布了与外国建立联合公司的有关法案,采取多种形式与外资进行经济合作,先后与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及西德签订了在罗马尼亚国内兴办合营企业的合同。如罗马尼亚与法国雪铁龙汽车厂合作,在罗马尼亚建立小汽车厂,年产汽车13.8万辆,总投资额40亿法郎,其中49%由雪铁龙汽车厂投资,另外法国政府给贷款10亿法郎,罗马尼亚方实际投资10亿法郎,全部投资八年就可以收回。像这样的企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是很大的。

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的经验表明,采取合营企业的形式利用外资,对发展中的国家发展自己的经济是十分必要的。我国也是发展中的国家,应当重视和吸取他们的先进经验来发展自己的经济。合营企业的主